

南檢查獲六甲區現金賄選案 103.11.28
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許嘉龍接獲情資，臺南市六甲區某里長候選人之子陳○○，為求其父能順利當選，涉嫌以每票（下同）1千元之代價，向該里里民賄選，要求投票支持，遂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進行蒐證。

檢察官許嘉龍經查證明確，於民國103年11月27日上午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，前往陳姓候選人住處執行搜索，並同步傳喚選民2人到案接受偵訊。

經檢察官許嘉龍訊問後，選民坦承收賄，並繳回現金賄款3千元。檢察官認該里長候選人之子陳○○，涉嫌於今年11月間起，以每票新台幣1000元之現金，向臺南市六甲區某里選民賄選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於昨日夜間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獲准，其餘人則均請回。

襄閱主任檢察官蔡麗宜 103.11.28